

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特种作业车辆 安标管理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特种作业车辆安标审核发放，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及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特种作业车辆的技术特点，经广泛调查研究、征求相关检测中心和生产企业意见建议及讨论后，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煤矿井下以防爆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无轨特种作业车辆，主要包括洒水车、混凝土搅拌车、升降平台车等。

二、产品名称、型号与主要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和型号按《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特种作业车辆安全技术要求（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主要依据标准：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4-2021、《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特种作业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基本要求

申请人应符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防爆柴油机无轨车》“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发放模式

1. 申办企业未取得过同类型相关产品的安标证书，首次申请按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 I 实施。申请同一规格型号产品进行工业

性试验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台，基本环节包括：

- (1) 申请
- (2) 初审与受理
- (3)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
- (4)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2. 产品完成工业性试验后，再次申办时，应提交工业性试验报告，按《新产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规定的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 II 进行。基本环节包括：

- (1) 申请
- (2) 初审与受理
- (3)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
- (4) 工厂评审
- (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五、申请

提交的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名称与型号

应符合《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特种作业车辆安全技术要求（试行）》。

2. 执行标准和要求

应至少包括 GB/T 3836.1-2021、《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特种作业车辆安全技术要求（试行）》。

3. 产品图纸

整机图纸应至少包括总图、关键部件图、电气原理图、液压原理图。总图明细栏应标清各组成部件的相关信息（如：使用材质等）；电气系统图应明确各电气元件连接关系，并覆盖整个电控系统。

4. 产品使用说明书

除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使用环境条件及适用范围、产品型号含义、主要技术参数、使用方法以及安全警示语句等内容外，还应明确整机操作的安全注意事项。

5. 工业性试验报告

再次申请时，应提交试验周期不少于 3 个月的工业性试验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工业性试验方案、工业性试验期间制定的安全措施与实施效果、产品使用维护情况、产品电源、电控及整车的运行数据，以及证书对应工业性试验地点提供的应用证明。

六、审核

初审与受理、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工厂评审要求参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防爆柴油机无轨车》中关于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的有关要求执行。

其中产品检验采用实验室现场检验，如生产现场经委托检验机构确认满足检验条件要求的可以选取生产现场检验。

七、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按照审核发放模式 I 新产品完成技术审查、产品检验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合格的，

发放注明产品编号、数量、试验地点的新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证书，证书适用范围中备注“本证书为工业性试验证书，仅依据现行通用标准及规范考核产品安全性能，存在一定局限性和未知风险，请持证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产品工业性试验的安全进行。本证书仅对出厂编号为 XXXX 的 X 台（套）产品有效。”，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并上网公告。

八、再次申请

已取得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再次申请时，审核发放模式参照本管理方案第四章执行，按照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 II 发放证书的，安全标志证书有效期 2 年，证书上统一加注“本证书为新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仅依据现行的标准及规范对产品安全性能进行了考核，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可能存在未知风险，请持证人正确指导用户使用、维护，确保产品的安全使用”信息。